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展琳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為本院於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司促字第13035號支付命令發予被告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即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按「依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已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，同年12月1日施行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，然因本件應以原告於112年11月16日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依同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故起訴前已生之利息不併計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9,750元，即應繳納裁判費11,395元，扣除原告前所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不足10,895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陳恩慈